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1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控股股东合伙份额被冻结及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控股股东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闰康生物”）收到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浙0105执保3269号《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以下合称“法院法律文书”），根据该法院法律文书，申请人浙江天昇泰丰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闰康生物、房永生之间民间借贷纠纷，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经审查裁定准予保全，并对相关财产采取如下保全措施：

1.于2026年10月9日冻结闰康生物所持本公司1,745,081股无限售流通股，保全期限至2029年10月8日止（相关信息公司已于前期公告披露，详见公告编号：2026-036）。

2.于2026年10月12日对房永生持有的闰康生物7.9872%的合伙份额进行了冻结，保全期限至2029年10月11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闰康生物持有公司股份34,170,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3%；闰康生物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1,745,08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11%，占公司总股本的1.41%。

二、本次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是上述民间借贷纠纷及财产保全案件的当事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具有完全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以及自主经营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若相关纠纷未能妥善解决且后续进入执行程序，相关被冻结股份及财产份额存在被司法处置的可能，进而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二）目前控股股东闰康生物处于涉诉状态，2026 年 7 月，梁锡林作为闰康生物有限合伙人，向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散闰康生物。2026 年 10 月，控股股东闰康生物作为原告，以退伙纠纷为由对其有限合伙人梁锡林先生提起诉讼。若上述诉讼的裁判结果导致闰康生物的合伙人结构或存续状态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冻结事项及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5 日